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本辖区的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规划和计划。

2、统一监督管理固定废物、废水、废气、粉尘、恶臭其他、噪声、振动、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污染与防治，做好全县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组织、协调与防治。

3、负责权限内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三同时”监督管理和环境设施的验收工作。

4、负责环境监察、统计、环境信息工作；负责查处上报环境重特大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调解污染纠纷，处理环境信访。

5、组织对本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的监督与监测。

6、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7、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污染防治股、监测监察股、环境监测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部门编制数17人，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11人，增加0人；退休1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83.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3.66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9.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83.66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3.66	支 出 合 计	183.6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3.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3.66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204 公共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9.98	149.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14.1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3.66	支 出 总 计	183.66	183.66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83.6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183.6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83.66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10.52万元，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站、污染源普查项目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支出预算183.6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83.66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2.48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及艰边补贴。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2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3.66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149.9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4.1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3.6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70万元，增长3.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升、基本工资调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50万元，占10.62%。
2. 节能环保支出（类）149.98万元，占81.6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4.18万元，占7.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05万元，下降0.26%，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比例调整。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49.9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14万元，增长4.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升、基本工资调标。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4.1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62万元，增长4.57%，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及新艰边，基数调整。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3.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4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6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0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20.00平方米，价值120.00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38.0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4.7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辆，价值23.36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5.0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6.3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04月29日